**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**

**阻止出境决定书**

津税 阻 [2025] 378 号

天津康多庆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5MA069Y5X62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，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”，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5年6月25日起阻止你（单位）高旭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0二五年六月十九日